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备案类）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商务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5812773-3-QT-00100 |
| 职权名称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职权依据 |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注册在西塞山区行政区域内，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 |
| 需提交的材料 | **（一）基本材料**1、《黄石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申请表》；2、《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本和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复印件；5、外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6、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二）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还需提供的材料**1、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会计报表中必须体现预收账款情况），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2、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3、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4、单用途购卡章程、协议；5、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如采用其他方式冲抵存管资金，补充提交标准格式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6、兑付场所清单。**（三）集团发卡企业还需提供的材料**1、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会计报表中必须体现预收账款情况），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除外；2、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3、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四）品牌发卡企业还需提供的材料**1、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2、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备案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监管责任：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 职责边界 | 1. 责任分工1.市级、县级：市商务执法支队对接收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企业将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信息系统内注册备案并发布企业备案号，凡未通过审核的企业不得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若有违反，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责令企业停止发卡业务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注释A：如采用其它存管方式，应提交相应的存管资金冲抵凭证。资金存管协议、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和担保保函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备案企业应记录协议、保单或保函的到期日；对协议到期日未续约的企业，视同达不到备案要求，备案无效，将在市商务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备案编号同时作废，企业需要重新备案。

2.乡镇（街道）级：无。1. 相关依据

【法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714—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